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(5000 元)申請表

身障學生 低收入戶
身障人士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

班級		學號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姓名	

注意
事項

★如與學雜費減免同時提出申請，僅需檢附 1 份證明文件。

1. 本助學金補助設籍新北市且為新北市國中畢業之學生。
2. 請檢附下列文件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，於 115 年 9 月 4 日(週五)下午前繳回註冊組，請務必留意申請期限：
 - 低收入戶子女：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- 身心障礙子女：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本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身心障礙學生：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鑑輔會證明)影本、學生本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失業勞工子女：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失業補助證明、學生本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
證明文件

學生本人身份證正面影本

學生本人身份證反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

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
※提醒您，如提供非郵局帳戶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

※若為家長帳戶請一併檢附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